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38号

关于惠州 110 千伏桂乡（楼角）输变电 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 110 千伏桂乡（楼角）输变电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 110 千伏桂乡（楼角）输变电工程(变更)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我局批复（惠市环建[2016]85 号），现因站址等发生重大变动，内容包括：变电站原址由惠阳区镇隆镇（站址中心坐标为 E114° 20′ 35.71"，N22° 59′ 42.42"），变更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站址中心坐标为 E114° 21′ 14.09"，N22° 59′ 49.93"），与原站址直线距离约 1.1km；变电站由原户外常规站改为户内 GIS 设备布置（主变户外布置）；110kV 桂乡 T 接 110kV 镇隆至

维布甲乙线，总长度 12.6km(其中变更部分线路为 B11-A15 段，长度约 1.5k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四)部分线路穿越黄沙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弃土场、牵张场和施工营地，线路塔基建设应该远离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施工期各类污废水的排放，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塔基施工废水等。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四川省核
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